

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2026 年 8 月 28 日，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证监会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42 号）。根据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载明的 facts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，被证监会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公司触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0.5.1 条第一项、第 10.5.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0.5.10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并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。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9 月 21 日